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2021〕23号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纪律要求及违纪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学院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校规校纪，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相关纪律要求及违纪处理办法。

1. 严格执行学校“每日一报（两报）”制度，按时、如实填报并提交信息，配合学校做好信息排摸工作；
2. 离校返校须按照规定在每日一报系统申报，获批后方可离校或返校，不得未经申请擅自离校返校；
3. 主动上报个人在疫情风险地区旅居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以及其他一切疫情防控需要上报的特殊情况，不得谎报、漏报、

瞒报；

4. 严格执行学校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防控要求，不得擅自解除观察隔离或违反相关规定；

5. 全力配合学校进出校园监测体温、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严禁将校园卡借给他人使用或其它形式帮助他人进校；

6. 不得对疫情防控工作造谣、传谣、制造舆论，不得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

7.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不做任何妨碍疫情防控或对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规定，一经发现，学院作通报批评处理，取消在读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或违反法律以及校纪校规行为的，参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本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5日

